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包干制”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我市深化改革工作安排，顺利开展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充分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原则，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充分赋予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的支配权，取消项目经费具体科目预算，所有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自主用于项目研究，彻底为科研经费使用“松绑”，激发创新活力。

二、试点项目及期限

2020年起批准立项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一般项目。

试点方案实施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

三、试点单位

2020年起批准立项、试点期限内仍在实施期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一般项目涉及的承担单位。

四、改革措施

（一）取消预算编制。申请项目和签订合同书时，取消项目预算编制，只需明确项目经费总额。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项目资助强度为原直接费用强度和间接费用强度之和。

（二）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自主使用权，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费用由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确定；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其余用途经费无比例和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三）项目验收无需经费审计报告。项目结题验收时，无需提交项目经费审计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编制经费决算表，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认真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公开。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联动，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签订项目合同时项目负责人提交承诺书，承诺项目经费必须用于项目研究支出。

（三）项目经费支出应按开支范围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不得列支基建费。

（四）项目承担单位应明确项目经费整体绩效目标，强化对项目的日常监督和过程管理，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

核，项目结题验收时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接受科研人员监督，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效。

（五）市科技局结合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督促指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或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有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六）市科技局将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七）除本方案明确的外，试点项目管理执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八）前期已明确采取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疫情防控应急攻关项目，参照本方案执行。

六、进度安排

2020年4—5月，研究制定改革试点方案；

2020年6月，启动首批项目“包干制”改革试点；

2020年6月—2023年5月，结合年度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期项目日常管理，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2023年5—7月，首批试点改革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总结试点成效。